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漁護署」	指	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聯屬人」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有關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有條件採納、於 [編纂] 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指	據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任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我們將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個政府部門
「主席」	指	夏先生，董事會主席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行政總裁」	指	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廣駿集團」	指	廣駿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alent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駿盛、夏先生及葉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渠務署」	指	政府渠務署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前身所開展的業務
「民政事務總署」	指	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本公司與[編纂]相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路政署」	指	政府路政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譽永」或「[編纂]投資者」	指	譽永有限公司(Infinite Honor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由本公司委託以編製Ipsos報告的專業的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編製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委託報告，載有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其內容為本文件所引述
「稅務局」	指	政府稅務局
「佳承」	指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Kaiser Global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編纂]	指	[●]
「法律顧問」	指	袁紹基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股份在GEM[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夏先生」	指	夏澤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柱成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亦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鍾女士」	指	鍾靜欣女士，夏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明皓女士，葉先生的配偶
「趙女士」	指	趙月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投資」	指	由廣駿集團與譽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有關認購廣駿集團已發行股本7%之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 [編纂] 有關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任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脈搏資本」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政府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
「附屬公司」	指	一家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港」	指	新港建築發展有限公司(Sun K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駿承」	指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Talent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1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駿標發展及新港各佔50%的合營公司

釋 義

「駿盛」	指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駿豪」	指	駿豪建築有限公司 (Talent Tren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駿標發展分別擁有33.33%及66.67%權益
「駿標發展」	指	駿標發展有限公司 (Talent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標工程」	指	俊標工程有限公司 (Talent Mart Construction Co., Limited)，一家於2014年4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編纂]	指	[編纂]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均未獲行使。